#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140443767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諮詢電話: 04-7273173 分機 406

試務承辦單位:彰化縣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彰化市泰和國小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重要日程與作業說明

日期	辨理內容	備註
114年11月	簡章公告	簡章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 公告),請自行下載。
115 年 2 月 2 日(一)	初審報名(法定代 理人/實際照顧者向 學校報名)	申請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115 年 2 月 9 日(一)	初選報名(學校向 資優中心報名)	<ol> <li>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 樓)</li> <li>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li> </ol>
115 年 3 月 7 日(六)	初選施測: 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泰和國小。
115年3月18日(三)	公告初選鑑定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 般公告)。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 生。
115 年 3 月 20 日(五)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ol> <li>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li> <li>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 二段145巷1號4樓)</li> </ol>
115年3月23日(一)	複選報名	1. 對象:通過初選之資賦優異學生。 2. 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 二段145巷1號4樓) 3.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4. 報名費:新臺幣2,000元整。
115 年 3 月 28 日(六)	複選施測: 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地點:泰和國小。
115年 4月8日(三)	公告複選鑑定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 般公告)。 2. 鑑定結果通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 生。
115年 4月10日(五)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 時間: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 地點:資優中心。(地址:彰化市泰和路 二段145巷1號4樓)
115年 4月13日(一) 至 115年 4月17日(五)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 標準者,得向原就 讀學校教務處申請 班級重新安置作業	1.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2. 地點:原就讀學校教務處。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得持鑑定結果 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 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泰和國小)、彰化縣資賦 優異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各國民中學、公私立高中國中部。

####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中學或公私立高中國中部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且 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七年級上學期全部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各自轉換成T分數後,全部加總之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2.5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9以上。學習領域指語文(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及社會。

#### 肆、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依觀察、推薦、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 一、初審

- (一)報名日期: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資賦優異學生原就讀學校輔導室。

#### (三) 作業流程:

- 1. 欲報名鑑定之學生請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附件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五)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5 元之標準信封 2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 2. 請各校協助學生填妥資料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將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及上述資料送至資優中心辦理報名。

#### 二、初選

- (一) 初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 1. 申請資格:各校初審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
  - 2. 報名日期:115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不受理。

- 3. 報名地點: 資優中心。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 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 免收報名費用)。
-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資優中心報名並繳交費用,並將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附件二及附件三)、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五)、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需有特推會核章)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元之標準信封2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送至資優中心審查。

#### (二) 初選鑑定

- 1. 鑑定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 告)。
- 2. 鑑定地點: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 巷 1 號)。
- 3. 鑑定內容:個別智力測驗。
- 4. 通過標準:個別智力測驗成績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三) 初選鑑定結果: 115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般公告)。

#### 三、複選

- (一) 複選報名(鑑定入場證於報名時核發)
  - 1. 申請資格:通過初選之資賦優異學生。
  - 2. 報名日期: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期 不受理。
  - 3. 報名地點: 資優中心。
  - 4. 報名費用:新臺幣 2,0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 退費。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留存, 免收報名費用)。
  - 5. 報名方式:由學校彙整資料後,向資優中心4樓資優行政組辦公室報 名並繳交費用。

#### (二) 複選鑑定

- 1. 鑑定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試場座位表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般公告)。
- 2. 鑑定地點: 泰和國小(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 3. 鑑定內容: 高一個年級學習領域成就測驗 (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自然共四科)。

- 4. 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1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85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 (三) 複選鑑定結果: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 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般公告),鑑定結果通 知書於同日以限時掛號寄予學生。

#### 伍、成績複查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含第一、二聯如附件六)由參加 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填妥親自至資優中心申請成績複查,不受 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間

- (一)初選複查:1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 受理。
- (二) 複選複查:115年4月1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中午12時,逾時不 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資優中心。
- 四、複查每階段測驗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 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35 元之標準信封1個(請詳填收件人、地址及郵遞區號),複查費用為每科新 臺幣100元。

六、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陸、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鑑定成績符合通過標準者,應於1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4月17日(星期五)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申請班級重新安置作業,逾期者視同放棄。

#### 柒、其他

- 一、依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 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考場服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 礙證明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調整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 四、如對於鑑定成績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 點辦理。
-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平均分數、定期評量下分數、下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各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4上學期國語文定期評量共3次,3次成績分別為90、92、97,先將3次成績加總得279分,平均成績為93,再將93分轉換為T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T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七年級全部人數 400,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附件一: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	斗填寫				
姓名:		編號:		(不需填	寫)	11 43 ml d	ŀ-
性別:□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 證請貼相同	場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		聯絡電言	活:			照片。 2. 請貼最近6 月二吋半身 帽照片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學生身分別:□學術	性向資優生(	□數理	□語文)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				中華民國	<b>3</b>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審	核(受理	里報名學	校填寫)			
本校學生	_通過本縣國戶	民中學七:	年級資賦	後異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	教特字第	; <b>1</b>		號	
□1.鑑定申請表	_						
□ 2.推薦資料-學業月							
<ul><li>□ 3.推薦資料-觀察</li><li>□ 4.鑑定入場證-複並</li></ul>		<b>业训験</b> (	山東昭	٦ /			
4.鑑足八场證-被3   5.鑑定入場證-初3				1 /			
□ 6.身心障礙學生參		•					
□ 7.報名費							
□ 8.免繳報名費(低		中低收入	人戶子女	、身心障礙	學生及	.持有身心障	礙
置明人士子女 □ Q 特推合会議知符		二定公里	`				
<ul><li>□ 9.特推會會議紀錄</li><li>□ 10.貼足限時掛號</li></ul>				個			
特教組長	輔導主			·····································	特教	<b></b> 发推行委員會	<b>A</b>
(核章處)	(核章處			章處)		(核章處)	
			未通過說				
彰化縣鑑輔會審查	□通過	ı	□報名資	料不齊			
結果	□未通過			報名資格			
		[	□其他:			(鑑輔會戳章	至)

附件二: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分數	
語文-國語文	114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u>.</u>		
語文-英語文	114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u> </u>		
數學	114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7		
社會	114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1		
自然科學	114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1		
T分數總分(全部學				
百分等級(T分數總分與全	٤)			
名次/: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1.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資優巡迴輔導及特教方案之教師。)
資優	(2.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
教育	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教師	
觀察	
紀錄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習領域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
加什	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級任	
教師	
觀察	
紀錄	指令 / ·           ·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法定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法定代理人
代理	/實際照顧者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人	
實際	
照顧	
者觀	
察紀	填寫人: 日期:
錄	× 1.0 / C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具體事項)
社會	
適應	
情形	
	填寫人:
	77.04 - 0.4114 14.784
壮址	
特殊	
表現	
紀錄	

## 附件四: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

#### 個別智力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自行貼妥最 近6月內2 吋半身脫帽 照片。
- 2. 須與申請表 所貼照片相 同。

入場證號:	·	(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15年3月7日(星期六)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 一般公告)。

## 鑑定須知

-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 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 2. 考生於鑑定當天應攜帶鑑定入場證應試,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 攜帶入場證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 3.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5. 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 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算。
-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 附件五: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 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 調整修業年限(全部學習領域跳級)

鑑定

#### 學習領域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貼照片處

- 1. 自行貼妥最 近6月內2 吋半身脫帽 照片。
- 2. 須與申請表 所貼照片相 同。

入場證號:\_\_\_\_\_(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_\_\_\_\_

就讀學校:\_\_\_\_\_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鑑定日期:115年3月28日(星期六)

\*公布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 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

### 鑑定須知

- 1. 鑑定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時間及試場於測驗前一天公告於彰化縣 教育處新雲端(https://newboe.chc.edu.tw/訊息公告—一般公告)。
- 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 者,由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 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複選學習領域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 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4. 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5. 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 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 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6. 電子設備含電子錶均不得隨身攜帶,施測過程中如發生干擾行為,該科以零分計 算。
- 7.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8.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9.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10.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彰化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 11.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 附件六: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	别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b>'</b>					
複查科目	□初選個》	別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言	語文	□數學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語	文	數學	自然	<u> </u>
	原始成績							
□無誤	複查後成績							
□修正			彰化縣特	寺殊教育	育學生	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	争會
					11:	5年	月	日

# 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全部學習領域跳級)-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聯絡"	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科目	□初選個》	别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言	吾文	□數學	□自然	
複查結果	科目	初選個別智力測驗	國語文	英語	文	數學	自然	
	原始成績							
□無誤	複查後成績							
□修正			彰化縣特	寺殊教育	育學 生	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	自會
					11:	5 年	月	日

# 附件七: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資賦優異學生調整修業年限

(至日	中学首领域跳級)另心障礙学生多	外加鑑尺方式	勿似伤而不	中胡衣		
學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就讀學校		入場證 號碼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分證 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年_	月日		
緊急 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智	電話)			
通訊地址						
繳驗證件 <b>◎身</b> 心	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 (浮 貼)					
	障礙學生參加鑑定考場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b>4</b> 1 <b>2</b> 10		<b>肾查</b> 結果		
□ 延長作	答時間二十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意□不同意		
□ 提早五	- 分鐘入場		□同	意□不同意		
□ 安排一	·樓試場		□同	意□不同意		
□ 提供擴	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	調頻助聽器	□同	意□不同意		
□代填答案卡    □同意□不同意						
□提供放大試題    □同意□不同意						
□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同意□不同意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数 負 推 行	化縣特殊教育 鑑定及就學輔 會核章				